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653號

上　訴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　宏　謀
訴訟代理人　廖　世　昌律師
　　郭　姿　君律師
被上訴人　林魏寶珠
訴訟代理人　高　志　明律師
　　蘇　孝　倫律師
被上訴人　魏　雨　蓉
　　魏　雨　韜
　　魏　富　貴
　　魏　國　明
　　魏　富　國
　　張　冠　晟
　　張　萌　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　安　騏律師
　　陳　鄭　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44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所屬瑞芳郵局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業務員張美華（第一審共同被告，經第一審判決其敗訴，未據提起第二審上訴），自民國98年起，就上訴人販售之分期繳納保費之郵政簡易壽險，向客戶以一次繳清保費可獲優惠之方式招攬保險並辦理保險業務，復擅自以手寫方式改變保單關於保險費繳納方式交付予客戶。張美華收取客戶繳納全數保費（扣除第1期之月繳保費）後，未全數存入客戶設於上訴人公司之存款帳戶，而分別存入原判決附表所示張美華及被上訴人名下，而予以挪用，未全數交付上訴人，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均為張美華之親屬，幫助或與之合謀，且無法律上原因受有超收保費之利益，與張美華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或應共負返還不當得利責任云云。惟被上訴人固與張美華具有親屬或親戚關係，但被上訴人林魏寶珠未同意張美華開立帳戶，其餘被上訴人則本於信賴，同意出借帳戶給張美華使用，既不知使用目的或實際用途及情形，亦不清楚張美華與客戶洽談保險契約之細節，自難謂屬幫助或合謀。況親友間借用帳戶原因多端，非必使用於不法目的，此與提供帳戶幫助詐欺者，可預見詐欺集團可能使用其帳戶作不法使用，猶任意將帳戶交予陌生人使用之情形迥異。另被上訴人就

張美華所開設上開帳戶內金錢均無法支配使用，不能僅因有款項匯入即謂被上訴人因此而受利益，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79條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0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